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院执行原理与实务

FAYUAN ZHIXING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 王凌云 周静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院执行原理与实务

FAYUAN ZHIXING YUANLI YU SHIWU

主 审 ○ 尚彦卿

主 编 ○ 王凌云 周静茹

副主编 ○ 曾 郁 刘 畅

撰稿人 ○ 王凌云 周静茹 曾 郁

刘 畅 尚彦卿 兰凤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院执行原理与实务 / 王凌云，周静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906-5

I. ①法…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152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

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6年6月

前言

Foreword

在国家大力提倡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的新形势下，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对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新的探索。高职法律教育比普通法律教育更需要一系列更具针对性、实用性更强的“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高职法律教育系列教材。在高职司法警察课程体系中，法院执行是培养司法警察人才的重要课程。近年来，从我国法制建设推进情况来看，新出台了多个有关法院执行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相关业务规定及程序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与规范；从现有教材来看，目前，国内的法院执行类教材理论阐述多、实操训练少，职业教育实践性不突出，难以适应警官职业教育对技能训练的教学需求。本教材编写旨在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工学结合”的指导思想，理论知识以够用为度，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重在掌握法院执行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更好地适应岗位工作需要。

为顺利完成教材编写，编写组多次组织教师到法院执行部门进行调研学习，与执行部门共同分析法院执行工作的典型工作任务，明确法院执行岗位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在行业调研的基础上，设计了合理的法院执行教材的体系和内容，并邀请实践机关人员共同参与编写。

本书在整体结构上，将法院执行分为上编的原理和下编的实务两部分内容。前四个单元详尽阐明了法院执行的基本原理，后六个单元则分别论述了法院执行的主要业务工作，两部分内容将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有机结

合并合理分配比例。在每一单元的具体内容中,以“单元—项目(任务)”为结构,以典型案例为导入,以问题思考为启发,引出教学内容,每个实践单元还配有专门的技能训练项目。这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融教、学、训为一体并着重实践的特点。

本教材由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老师王凌云、周静茹为主编,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老师曾郁、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师刘畅为副主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尚彦卿为主审。本书各单元编写任务分工为:

王凌云:单元六、单元七、单元八和单元九;

周静茹:单元十;

曾郁:单元三、单元四;

刘畅:单元二;

尚彦卿:单元五;

兰凤英:单元一。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法院执行方面的教材、专著和文献,吸收了法院执行工作的新成果,融入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教师近年来教学实践经验。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尚彦卿、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老师刘畅、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书记何文忠和主任周静茹以及相关部门的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

Contents

上编 法院执行原理

单元一 法院执行概述	3
项目一 法院执行的概念和价值	3
项目二 法院执行的原则	7
项目三 法院执行根据	14
单元二 法院民事执行	20
项目一 民事执行的概念和执行标的	20
项目二 民事执行管辖	26
项目三 民事执行程序	29
项目四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	36
项目五 民事执行竞合	40
单元三 法院行政执行	46
项目一 行政执行	46
项目二 法院行政执行	49
单元四 法院刑事执行	59
项目一 法院刑事执行概述	59
项目二 死刑的执行	61
项目三 刑事财产刑的执行	73

下编 法院执行实务

单元五	对动产的执行	79
任务一	对存款和劳动收入的执行	79
任务二	对机动车的执行	85
任务三	技能训练：对机动车的查封、扣押	90
单元六	对不动产的执行	95
任务一	对房屋的执行	95
任务二	对退出土地的执行	100
任务三	技能训练：参与执行中暴力抗法事件的处置	103
单元七	对其他财产权利的执行	111
任务一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	111
任务二	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114
任务三	技能训练：对执行竞合的执行	116
单元八	对物之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123
任务一	对强制交付财物或权证的执行	124
任务二	对强制迁出房屋的执行	126
任务三	技能训练：对强制迁出房屋的执行	129
单元九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136
任务一	对探视权的执行	136
任务二	对赔礼道歉的执行	141
任务三	技能训练：对探视权的执行	144
单元十	对妨碍执行强制措施的执行	148
任务一	对搜查的执行	148
任务二	对拘传、罚款和拘留的执行	154
任务三	技能训练：对搜查的执行	161
附录		167
参考文献		209

上编

法院执行原理

单元一

法院执行概述



知识目标

1. 明确法院执行的概念；
2. 理解法院执行根据的概念及其要件；
3. 掌握法院执行的原则。



能力目标

1. 能运用法院执行的一般原则及民事执行的特有原则指导实践工作；
2. 能依据执行根据的要件对执行根据进行审查及处理。

项目一 法院执行的概念和价值

一、法院执行的概念及特点



案例 1-1

朱某，男，1955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住杭州市西湖区古荡小区 12-2-201 室，2007 年 1 月 1 日向王某（男，195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住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 5-3-401 室）借款 10 万元，双方约定朱某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将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 6000 元一次性归还给王某，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在杭州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双方同意该合同有强制执行效力。至 2010 年 1 月 1 日，朱某以生意亏损为由仅归还王某本息共计 5 万元，王某多次催还均未讨回借款，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现朱某外出并一直杳无音信。

【问题思考】

1. 本案中，王某可以通过几种途径收回自己的借款？
2. 假设朱某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归还了全部本息，朱某的这一行为如果用法律术语来表述，应该是什么？它和法院强制执行的区别是什么？



（一）执行的概念

1. 执行的含义。执行，通常是指“实施、实行（政策、法律、计划、命令、判决中规定的事项）”。从广义上来讲，它包含了所有对政策、法律、命令等的实施；而从法律意义上讲，它是指对法律规定的实施和对生效裁判的实施。

执行，又称强制执行，是指义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时，具有执行权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公权力强制将生效的法律文书内容付诸实现的法律活动。

强制执行和履行是相对应的概念。履行是法律文书生效后，义务人按照法律文书的要求自动履行义务，是一种不需要外力介入的、自觉的行为；而强制执行是法律文书生效后，针对义务人不履行自己义务的行为而采取的一种通过国家强制力迫使其履行义务的补救措施，是一种通过外力迫使的、强制性、被动性的行为。通常情况下，只有当义务人在履行期限内不自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执行机关才能进行强制执行。

2. 执行的特征。

第一，执行程序的法定性。强制执行是执行机关直接运用国家强制执行权力的行为，因此，无论对何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

第二，执行机关的法定职权性。我国法律、法规对行使强制执行权的机关有明确的规定，无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或民事执行，都只能由法定的执行机关负责执行。

第三，执行根据的有效性。强制执行必须有执行根据，执行根据必须是各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未生效的法律文书不能执行。

第四，执行措施的强制性。强制执行以国家公权力为后盾，通过采取强制性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以确保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因此，执行机关实施执行措施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强制性。

（二）法院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1. 法院执行的概念。法院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法律活动。

人民法院执行的目的是依法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以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和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在性质上是一种国家公力救济机制。

2. 法院执行的特征。法院执行与其他机关的执行相比，有许多共同之处，如都必须有执行根据，都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都要遵循法定程序，等等。但是，法院执行

具有以下自身特点^[1]：

(1) 法院执行范围广，执行内容具有多样性。执行按其内容来分，一般可分为行政执行、民事执行、刑事执行。一般来说，由行政机关负责行政执行，监狱机关、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执行，而人民法院兼有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的职责。在所有执行机关中，法律授权人民法院执行的种类最全、事项范围最广、内容最多。

(2) 人民法院作为执行机关具有独特性。执行是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活动，只有经国家法律明确授权的机关才能行使执行权。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是唯一拥有民事、行政和刑事执行权力并且可依法实施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的主体。而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及调解委员会等，均不享有强制执行权。

(3) 法院执行机构具有专门性。目前，按有关法律规定，只有人民法院设置了相对独立的专司执行事务的机构——执行局，且从最高人民法院至基层人民法院均建立了“编队管理、双重领导”的较为完整的执行体系。

(4) 法院执行人员具有职业性。法院从事执行的人员包括从事执行裁判工作的法官、执行员、司法警察等，他们均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法院专门执行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执行权，就必然要求法院执行人员具有独特的法律思维及专门从事执行工作的职业人特征。

二、法院执行的种类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的执行包括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

1. 民事执行。民事执行案件全部由人民法院执行，其中包括民事诉讼案件和民事非诉讼案件。民事非诉案件主要包括仲裁裁决案件及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2. 行政执行。行政执行以人民法院执行为原则，行政机关自行执行为例外，包括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机关申请非诉讼强制执行案件。

3. 刑事执行。刑事案件只有极少数由人民法院执行，如死刑案件及刑事财产案件。刑事财产案件包括对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三、法院执行的价值

任何法律制度都是以实现一定的法律价值为出发点和最终归宿的，“执行价值理论是法律实践层面的法律价值理论，是法律价值评价理论。自由、正义（公正、公平和平等）、效率秩序、稳定等法律价值都在执行工作中有充分的体现。”“执行工作，无论是执行改革还是日常执行工作，都要很好地体现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2]

强制执行的價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就保护执行申请人的权利而言，

[1] 金川主编：《法院执行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2] 沈德咏、张根大：《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总结》，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5~86页。

执行申请人不仅希望执行程序迅速,更希望其权利能得到完全实现;另一方面,就被执行人而言,执行程序又需要兼顾其正当利益,避免因强制执行的程序不当而侵害被执行人的正当权益。所以,强制执行程序的基本价值主要有效率价值和公正价值。

(一) 执行效率

执行效率是指以最快的速度、最小的代价实现权利人的权利,缩短执行周期,降低执行成本,以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安定。

强制执行的效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执行迅速、及时。裁判确定以后,尽快地实现已经确定的裁判的内容,是执行的首要目标。如果裁判得不到及时的执行,执行周期延长,就会增加执行的成本,不仅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也会损害国家司法的权威性和法律的尊严,影响社会安定。②经济。这是指执行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量,其核心是要求执行中尽量减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而追求最大的执行效益。执行效率不仅要求执行过程的迅速实现,还要以最少的代价实现。

执行效率在执行中的具体体现是:①人民法院要对执行申请案件及时审查,一般只进行形式审查,提高执行程序开始的效率;②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都要严格依照法律关于期间的规定,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停止执行;③坚持对债务人的财产按现金、动产、其他财产权利、不动产的顺序执行,尽量减少执行行为对债务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尽量减少执行程序中各项费用的支出。

(二) 执行公正

审判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中心内容,但审判的结果更多是一种应有的理想状态的公正,只有通过强制执行将其付诸实施后,才能真正使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得以公正地实现。其实,法律的公正执行中更容易被人们直观地感受到,如果法律的权利与义务得不到实现或不能及时实现,势必引起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因此,执行公正也是司法公正的重要部分。执行公正是指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要合理分配执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还要平衡执行申请人权益和被执行人利益的关系。

执行公正包括执行的程序公正和执行的结果公正。执行程序的公正通过程序合理设置、程序公开来实现。程序设置合理,通过限制执行人员的恣意,并以公众看得见的方式进行,以减少公众对公正的怀疑,以达到执行程序公正之目的。比如,执行中搜查、查封、扣押财产时,要有见证人,要造具清单,由在场人员签名等。在公正的执行程序下,通过强制执行措施,使权利从法定状态变为实有状态,维护裁判确定的执行申请人的权利,并适当兼顾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这实现了执行的结果公正。执行的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是统一的过程。

(三) 强制执行中效率与公正的关系

强制执行中,效率与公正两大价值的关系应该是效率优先、兼顾公正。理由如下:在审判程序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处于不明确的状态,审判就是查明事



实，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裁判，以解决纠纷，恢复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所以，审判过程必须以公正作为首要的价值目标。

而在执行阶段，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确定，强制执行的任务就是及时有效地采取执行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实现执行申请人的权利并最终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在审判过程中，作为首要价值的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公正，不再是执行程序所要解决的问题，以最经济的方式及时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应当是强制执行的首要价值。如果执行效率低下、费用高昂，不仅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还会影响国家司法的权威性，并最终损害司法的公正性。所以，强制执行要坚持效率优先，这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客观要求。

项目二 法院执行的原则



案例 1-2

2005 年 9 月 2 日早晨 6 时许，柳某等 8 人乘坐江某驾驶的鄂 L11353 号四轮农用货车到某区红旗村某湾做工，6 时 40 分许，遇某快运公司司机郑某驾驶鄂 AB2366 号货车载货沿 107 国道从北向南行驶，在该国道 1301.5 公里处与江某驾驶的农用货车相撞，致江某当场死亡、柳某等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某法院审理后判决：①由中财保汉口某公司赔偿柳某、鲁某、熊某、游某、汪某人民币 40 173.95 元；②由陈某、郑某共同赔偿上述 5 人人民币 291 178.20 元，某快运公司负连带责任；③由甘某（系江某之妻，在本案中既是申请人亦是被执行人）赔偿上述 5 人人民币 42 319.67 元；④由郑某和陈某共同赔偿甘某 98 387.85 元，某快运公司负连带责任；⑤由郑某和陈某共同赔偿鲁某 6008.94 元，某快运公司负连带责任。上述款项共计 478 068.61 元。

2006 年 9 月，柳某等 9 人先后向某法院申请执行，该院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立案受理。该案到执行局后，执行员先后分别向中财保汉口某公司、某快运公司、郑某、陈某、甘某等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在送达过程中，陈某去向不明，某快运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其在工商管理登记机关所登记的不符，办公地点已人去楼空，同时在工商管理登记机关了解到，某快运公司在成立时是以 6 个集装箱及汽车零配件进行注册登记的。到某市公安局车管所查询，某快运公司原有 4 台货车，除肇事车辆外，其余 3 辆货车均在当事人申请执行之前已将财产转移过户到其他公司名下。郑某也因交通事故致残在医院治疗，还需人员护理照料，案件执行处于“山穷水尽”的境况。而申请执行人情绪激动，开始是每天来人到法院吵闹、辱骂，甚至动手扭打执行人员，后来发展至群体来法院示威，并把七、八十岁的老人送到某院拉扯横幅，集体到区委、区政府、市人大上访、静坐，社会影响很大，严重影响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若不尽快执行，势必催生更大的群体事件。

为了尽快取得执行实效,执行局成立执行专班,配备专车,不分白昼,四处查找所有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不放过任何一丝线索和希望,每天将所查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然后部署新的方案,最终将突破口放在某快运公司。该公司法人代表朱某是鄂某钢厂退休职工,执行人员不辞辛劳,往返鄂某钢厂多次,在当地派出所查寻朱某及其亲属所有信息,在鄂某钢厂居委会及社区进行走访、调查,逐步掌握一些执行信息,后又在武汉三镇所有区房产局及市房产局和金融单位对朱某及其直系亲属按照身份证号码查找房产登记和查询银行存款信息,进行地毯式搜索。几十个工作日下来,徒劳无果。2006年12月31日晚,执行专班人员通过公安机关的配合,在流动人员暂住人口信息登记上查找到某快运公司法人代表朱某的暂时住址,立即传唤其到法院,自此,案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朱某声称其根本未成立什么公司,觉得很冤,很委屈。凌晨一点半,朱某的弟弟朱某喜出现在法院,其坦诚说某快运公司是其本人以其姐姐的身份注册成立的,他也是为了帮朋友,没有想到把自己的姐姐给拖累了,当即表态,人民法院的判决一定要执行,先行给付一部分赔偿款,剩余款项也明确了一个履行期限并以本人的房产作担保。当晚,执行人员与申请人柳某等联系,告知其案件进展情况,柳某等申请人对执行专班人员的工作大为感动,表示同意接受朱某喜的担保执行方案,并保证不再到市、区上访。该案于2007年10月全部执行完毕。

【问题思考】

该交通事故赔偿执行案由开始的“山穷水尽”到后来的“柳暗花明”,其整个过程贯穿了执行过程的什么原则?



应知应会

法院执行的原则是指对执行活动起指导作用的准则,是在整个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协助执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活动时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不仅反映了我国执行制度的性质,而且体现了我国执行制度的精神实质,它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总的要求。明确执行的原则,不仅在理论上有其必要性,对执行实践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法院执行的一般原则

一般认为,法院执行应当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一) 依法执行原则

依法执行原则是法院执行最基本的原则,是法治原则在执行程序中的要求与体现。依法执行原则是确保执行程序的公正,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的重要保障,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为:

1. 执行必须以法定程序进行。执行程序启动后,执行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